

#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 一、组织管理

微电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 二、考生申请

### 1. 申请条件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学院建议考生在报考前与意向导师联系沟通。

### 2. 申请材料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 ①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 ②居民身份证；
- ③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 ④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就读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⑥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⑦已有科研成果清单，附科研成果（不限是否发表），并选取其中两篇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论文置于最前列；

⑧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⑨一份 1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⑩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⑪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即在职攻读的考生，报考类别务必选择“定向就业”）应提供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⑫两封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推荐人发送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打印，无须提交纸质版），推荐人应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 3.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同时还应将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整理成一个带有目录的 PDF 格式文

档，最晚在系统报名截止后一日内发送到 [sme\\_admission@fudan.edu.cn](mailto:sme_admission@fudan.edu.cn)。邮件标题为：“XXX 报考微电子学院 XXX 导师博士生，选考科目组 A/B”。

(2)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其中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材料提交扫描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学院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 三、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对完成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招生选拔。

### 四、申请材料审核

1. 在招生选拔的各环节，学院主要按照招生导师的研究方向对考生进行分组考核、排序。

2. 学院组织若干材料审核专家组，基于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审核，满分 100 分，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高低，原则上按不超过 300% 的比例择优提出进入初试的考生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初试。

3. 进入初试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院网站(<https://sme.fudan.edu.cn/>)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考生。

## 五、初试（资格考试）

1. 学院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初试”与“资格考试”合并实施,所有考生均应选择一个科目组参加考试。

科目组 A: 半导体器件原理、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对应的课程分别为纳米半导体器件原理、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原理。

科目组 B: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数字集成电路设计。对应的课程分别为: 先进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先进数字集成电路设计。

2. 考试形式为开卷笔试,时长 3 小时,满分 200 分。考试时间暂定 2023 年 3 月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初试满分 200 分,成绩达到 120 分的考生可进入复试。复试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复试考生。

## 六、复试考核

1. 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暂定 2023 年 3 月上中旬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学院组织若干面试专家组,对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外语水平、综合能力、学术潜力、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

3.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5%，外语听力与口语占 15%。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

## 七、录取

1. 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15%，初试成绩占 20%，复试成绩占 65%。复试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 学院依据各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择优拟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相应导师接纳且同意资助后提交学校。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4 年秋季入学。

## 八、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通过报考服务系

统报名，并上传、提交现有报名材料，发送电子版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单列考核排序。

2. 本办法由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65643449，[sme\\_admission@fudan.edu.cn](mailto:sme_admission@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021-65643438，[sme@fudan.edu.cn](mailto:sme@fudan.edu.cn)。